

# 誰在製造世界球壇的最大醜聞？

## 新聞背後 卓銘

美斯結束訪港行程後就馬不停蹄前往日本，昨日對日本神戶勝利船隊的友誼賽，美斯不但一早穿好球鞋，下半場更盤球過人踢足超過30分鐘，與在香港「因傷缺陣」坐足全程可謂有天壤之別。種種跡象實在無法不令人質疑，國際邁亞密在香港的表現是一場「有預謀的欺詐」，面對失望的球迷和香港市民，國際邁亞密仍然欠缺一個合理解釋。如果任由這種「黑暗足球」發展下去，必將毀掉整個運動。

美斯在對港隊時缺陣，據國際邁亞密教練馬天奴解釋，是因為美斯有肌肉炎症，經醫療團隊最後覆檢後決定不讓他出場。美斯抵達日本後亦在記者會上表示，在早前與沙特的比賽中受了點傷、遇到了一點問題，大腿內側肌肉感到不適，在接受磁力共振檢查後雖然嘗試過，但最終還是決定不上陣。他又形容在香港的情況「不幸」，希望未來還有機會能在香港比賽。

其實美斯如果真的傷勢嚴重，只要清

楚交代，就算不上場或多或少會導致球迷失望，也不至於引起這種程度的憤慨。但問題是，美斯的「受傷」從不同角度而言都太過「可疑」，而且也有很多東西無法一概用「受傷」來解釋。

就例如這個美斯交代缺陣原因的記者會，竟然不是在香港，而是到了日本才舉行，本身就極為奇怪。而且美斯解釋時所用的措詞是「受了點傷、遇到了一點問題」，也就是說，並非受了非常嚴重的傷。如果美斯在香港時傷勢真的嚴重到連「行企企」都做不到，何以短短三日後，他就能在對陣日本隊的比賽中健步如飛？觀乎美斯昨日的表現，即使不能用「龍精虎猛」來形容，至少也是「活躍自如」。

## 美斯「被受傷」欺詐球迷

至於另一位同樣「因傷缺陣」的球星蘇亞雷斯，甚至在對日賽事中表演一記倒掛金鉤。誇張一點說，這幾乎已算得上「醫學奇跡」，要不是美斯和蘇亞雷斯擁有過人的自癒能力，便是其傷勢從一開始就沒有球隊教練所說的那麼嚴重。

再退一萬步，假設美斯真因為受傷而落不了場，但在其他場合的消極表現又如何解釋？美斯在日本記者會中交代訪港時的問題，但他在香港卻連一場公開記者會都沒有出席過。在周日與港隊的賽事結束後，他又拒絕向球迷解釋缺陣原因，甚至連一兩句打招呼的說話都欠奉，在拍照環節又彷彿閉門縮地退至後排……這種表現，都無法用「受傷」二字一筆帶過。

對比美斯的訪日行程，先是抵埗翌日就獨自出席記者會，下午還參加了球隊整課操練，到了晚上還高調地跟「日本第一牛郎」見面，並贈送附親筆簽名的球鞋。這些非比賽的日程，跟「受傷」與否毫不相干，但美斯在香港完全沒有同類表現或活動，連稍微回應球迷熱情都沒有，這又應如何解釋？事實上，從國際邁亞密到香港主辦單位，從沒一人公開交代過。

種種質疑衍生出另一個問題，令美斯「受傷」的究竟是誰？美斯與馬天奴回應記者時截然不同的回答，意味着事件中有人說謊，那說謊的是誰？又為何要說謊？

如果球迷相信美斯，那究竟是誰向美斯施壓，令其不能在香港出賽？所有這些問題的答案，會否又將石沉大海？不論如何，這起近年球壇的最大醜聞，如果不徹查清楚，必將嚴重傷害到足球運動。

## 還球迷一個公道 還球壇一個公義

但香港球迷也不必太過灰心，雖然美斯訪港之旅的結果不盡如人意，但香港的球迷卻在全球目光底下，證明了自己的高素質，即使失望、即使憤怒，也能夠展現出自身的風度，以及過人的理性、冷靜和體諒。除了香港球迷堪稱「世界第一等」的表現外，特區政府在事件中的積極回應也值得肯定。在周日對港隊的球賽結束後，政府便第一時間發表聲明，要求主辦方交代，以及提出扣減贊助款項。在接下來幾天，相關部門和官員亦一直跟進事件，積極回應社會各界的要求，敦促主辦單位向社會各界作出解釋，包括公開主辦單位與國際邁亞密的合作安排，以及如何積極回應購票入場球迷的訴求等。至昨日美斯在日本上陣後，政府也繼續發聲，要求主辦

方及球隊能向香港市民作出合理解釋，解答相關疑問。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的立法會議員霍啟剛昨日撰文，指儘管目前主辦方主動放棄申請1600萬港元的政府資助，不代表此球賽不牽涉到社會公眾利益。至今消費者委員會接獲數百宗投訴，數字仍然在上升，更有不少遊客為賭博偶像而花上巨款。他強調：「這件事絕不能『算數』。」《大公報》日前率先揭發按照合同，美斯必須落場至少45分鐘。現時事件明顯違反合約精神，以至衝擊商業底線，所有真金白銀購票入場的球迷以及贊助商，都理應要有一個合理的交代。

而政府在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便擺出了嚴正態度，精準地回應了球迷的訴求，其實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憤怒的情緒，讓市民保持理性，避免了事件向更壞方向發展。就結果而言，政府的表現無疑值得點讚。

美斯「被受傷」，欺詐球迷，這不僅傷害了香港的球迷，也是在玷污足球運動。國際邁亞密隊必須向世人作出交代！

# 23條立法進一步提升香港國際化優勢



## 議會內外

周文港

1月30日，行政長官李家超、律政司長林定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共同召開「維護國家安全：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記者會，講解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工作，這標誌著23條立法工作的全面啟動。筆者認為，自完善特區選舉制度、全面落实「愛國者治港」原則後，現在正是特區政府履行憲制責任就23條立法的最佳時機，早日完成立法才不會辜負中央對香港特區的信任。

眾所周知，基本法起草至今，香港社會對國家安全相關立法已有充分討論，當前最重要的是，如何因應日趨複雜的地緣政治形勢，制訂一套全面、深入、可操作的法律，尤其必要，而且需要盡快做、完整地立法。

### 「早一日立法，少一日風險」

一般來說，國家安全是多維度的，包括「傳統安全」領域（政治安全、軍事安全、國土安全等）和「非傳統安全」領域（經濟安全、網絡安全、資源安全、生態安全等），世界各地都會根據上述原則，制訂不同類型和性質的國家安全法律，從而構成一套維護國家安全的「組合拳」。

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根本就是陽光和雨露，是一個國家或地區持續發展，保持繁榮穩定必不可少的屏障。當美西方國家在不斷抹黑和詆毀香港國

安法及23條立法的同時，行政長官、律政司司長及保安局局長強調，立法維護國家安全就是國際慣例，其實此言非虛。早前政務司司長出席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時，就遭到美國、英國、加拿大、新西蘭、捷克及澳洲要求「廢除」香港國安法。然而，根據法律專家指出，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最少有21部，英國最少有14部，加拿大最少有9部，新西蘭最少有2部，澳洲最少有4部，而且亞洲地區的新加坡，亦最少有6部，而且他們的國家安全法律都具有域外效力的條文。美西方國家要求「廢除」香港國安法的做法，猶如兩軍對壘，只管叫香港只出赤手空拳，然後他們卻施放槍炮，務求可以繼續肆意干預香港事務！因此，在這種政治現實下，23條必須立、盡快立，而且要全面、具可操作性，完全有其必要！

### 講好國安故事，尤為必要

筆者樂見，行政長官重視23條的解說工作，並有系統地設立幾個專隊做好解說工作。正如上文所述，有鑒於國家安全涉及多個重點領域，本人建議律政司司長擔當一個統籌協調的角色，帶領不同政策局按照自身所屬範疇（例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負責網絡安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經濟安全）仔細解說「23條立法」。不難發現，總會有一些用心不良的媒體或個人會想方設法「妖魔化」是次立法工作。然而大家只要細看23條立法諮詢文件，就會知道入罪門檻很高，23條針對的是極少數危害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的人，保護的是市民

利益和香港整體利益。何況，23條立法後，更能維護香港穩定的社會和經濟環境，讓海內外投資者更放心在香港投資和經營。我們再看看最少有6部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新加坡，當地經濟發展蓬勃，這就是築牢國防線有助社會經濟發展的最佳實證！

### 對青年學生做好解說工作

不僅如此，我們必須妥善做好23條立法的前期工作，包括教育、宣傳等。需知道，2019年「黑暴」期間，反中亂港分子就是利用部分青少年作為試圖破壞特區憲制秩序的工具，對社會影響深遠。現階段，社會正聚焦討論有關23條的立法詳情，但同樣關鍵的一點，是如何做好相關的師資培訓、學校教育，至少要讓一眾青少年清晰掌握和了解23條立法的必要性、重要性，以及預期成效，並且釐清誤解。

筆者建議，特區政府特別是律政司、保安局、教育局考慮於未來半年（於審議法案期間），透過與各所師資培訓大學、中小學合作，「密集式」舉辦有關23條的知識增益課程，確保我們的前線教師正確理解23條的原意，繼而讓學生對相關法例有準確認知，甚或認同立法的重要性。

筆者深信，隨著23條立法正式落地，香港將可把「一國兩制」的優勢進一步發揮，亦將可以令香港的法律體制更加國際化，有利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需要盡快完成立法工作。

立法會議員、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香港高等教育評議會秘書長

# 教師要培養學生正確國家安全觀



## 教育思考

王偉傑

特區政府正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工作。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公民科）在2021/22學年開始推行，並已列為高中的必修科，那麼全港約400間中學，負責教公民科的教師必須要清楚向學生解釋23條立法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立場絕對不能含糊。培育學生成為對香港及國家有承擔的良好公民，才對得起教師的使命。

根據公民科「『一國兩制』下的香港」這個主題，提到了基本法的法律依據、香港國安法及法治精神，公民科教師可以藉這次的公眾諮詢，明確向學生說明23條立法是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區必須履行的憲制責任，香港國安法與23條立法既不排除，也不替代，兩者是緊密銜接、兼用、互補，主動消除學生對為何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仍需要就23條立法的疑惑。

此外，教師在學生學習過程扮演著關鍵角色，若公民科教師在23條立法這個大是大非的議題上表現閃縮，甚至拒絕表明自己支持23條立法的立場，很容易引起部分學生對23條立法產生不必要的誤解，令立法的效果事倍功半。有見及此，公民科教師若能到保安局網站內細閱公眾諮詢文件的固然最為理想，但至少也要看清楚網站內「反駁／問與答」頁面的內容，從而好好裝備自己以解答學生對23條立法的疑問，而非拋出23條立法乃敏感議題，或以教師不應有政治立場為藉口敷衍了事。支持23條立法維護國家安全，是全體香港居

民的應有之義，公民科教師更應率先表態，身體力行支持23條立法。

在公民科的課程中，提到國家的全方位外交理念及資訊素養等議題。儘管我國已多番強調堅持走和平發展道路，做世界和平的建設者、永不稱霸，但部分美西方媒體仍不斷渲染所謂的「中國威脅論」，甚至詆毀23條立法會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公民科教師肩負著培養學生明辨是非的能力，必須讓學生明白到這些偏頗的報道背後蘊含的政治動機，以免學生被錯誤資訊誤導。

自特區政府正式啟動23條立法程序後，網上流傳不少攻擊立法諮詢的視頻，以各種「陰謀論」抹黑23條立法，背後其中一個目的，無非是透過不實的言論，增加類道的流量及訂閱人數。公民科教師有責任提醒學生在網上瀏覽資訊時，資訊素養的重要性，教導不要輕信那些極度偏激且缺乏理據支撐的視頻，並為學生提供有關23條立法的正確資訊，在學生遇到困惑時提供適切的引導，免得他們的思想走向激進和極端。

公民科的課程提及了本地立法程序，而23條立法正是一個可引入的例子，但公民科教師必先要掌握23條立法的背景及涵蓋範圍，才能跟學生在課堂上作建設性討論。增加學生對23條立法的知識、鍛煉學生對23條立法相關報道的真偽分辨能力，都是公民科教師的基本功，能透過講解23條立法過程以建立學生對香港法治的正確態度，並進一步培養學生致力維護國家安全的價值觀，才是考驗公民科教師的真功夫，也是公民科教師被賦予的重大使命。

香港未來教育協會評論部總監

# 築牢國安防線 專心發展經濟



## 港事港心

樊敏華

香港特區政府1月30日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公眾諮詢，建議訂立全新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以有效應對香港特區現在或未來可能出現的國家安全風險，全面落实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和義務。

23條立法是香港特區的憲制責任，但此一工作在2003年受挫，導致香港在國家安全領域長期處於不設防的狀態。2019年的「黑暴」，令香港經歷無比沉重的艱難和苦痛，也令香港市民看到敵對勢力對香港的虎視眈眈。當前的地緣政治日益複雜，國家安全威脅隨時出現，特別是在科技快速演變、危害國家安全的種種活動充滿隱密性下，未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千變萬化。

不可否認，社會上確實有些人對23條立法有疑慮，擔心會影響自由，削弱香港的優勢，這些疑慮完全是沒必要的。無論香港國安法，還是23條立法，針對的只是極少數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障的是絕大多數普通市民。事實上，從「黑暴」的切膚之痛可以感受到，只要國家安全得到切實維護，社會才會穩定，商家和各行各業才可安心經營，市民才可安心

上班、上學，在香港才可安身立命。香港國安法頒布實施三年多來，成就是顯著的，但國安法並未完全涵蓋23條規定的全部7類罪行。在世界百年變局正在加速演變的世界大背景之下，香港內部仍有極少數的反中亂港勢力，並不甘心，仍在伺機破壞，令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的挑戰日顯嚴峻，存在的風險問題也越來越複雜多變，早日完成23條立法，便能早日提高自我保護的能力。

特區政府啟動23條立法工作，是經過深思熟慮，有充分的憲制及法律基礎，更有堅實的社會實踐經驗支撐，立法是水到渠成、勢在必行。

## 立法水到渠成勢在必行

在公眾諮詢期內，特區政府要與社會各界深入交流，耐心詳盡解釋諮詢文件的內容，讓社會各界全面正確了解立法的背景、目的、立法基礎、條文內容等，釋除各種不必要的疑慮，凝聚支持立法的最廣泛民意，協助特區政府把立法工作做得更為完善，確保維護國家安全不留法律死角。

愈早完成23條立法，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機制，香港就愈早有一個更好的法治環境，社會便能更好地專心發展經濟、改善民生，為由治及興的新階段增添發展動能。

全國政協委員、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會長

# 加強監察樓宇管理

## 有話要說

曼晴

自2012年開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全港數萬幢樓齡達30年的大廈都必須進行驗樓和大維修，尤其是一些私人屋苑，其中所涉款項往往高達數億元，亦自然變成了不軌之徒眼中的「肥豬肉」。過去幾年，反中亂港勢力不斷滲透各區屋苑，推翻現有法團以操控社區，對特區管治構成重大挑戰。繼重組區議會完成地區治理「最後一里路」，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也需重視各種樓宇管理亂象，以完成地區治理「最後一里路」。

上周日，大埔其中一個最大屋苑舉行業主特別大會，討論強制驗樓計劃下的外牆修葺工程承建商，最終投票決定由以2.9億元投標的「宏x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負責。然而，整個過程都遭到不少業主的質疑。

有業主表示，大會開始時宣布有約290業自主席，惟約半小時後至第一個議程投票時，突然多出大量「選票」。雖然允許授權票，但有「榜上有名」的街坊卻否認有作出授權。而大會期間也沒有設立答問環節，對於居民的疑問，法團並未作出令人滿意的解答。另外，據屋宇署網站，有關公司在

2023年8月下旬至今曾／正接受紀律處分，其續牌申請亦因此尚未獲接受。現時其牌照有效期至今年3月8日，倘若最終未能續牌，則意味整個外牆修葺工程必須推倒重來，每名居民要額外支付數十萬費用。但奇怪的是，相關人等早知這間公司有續牌手續未完成，更在大會舉行前兩日突然收到「解釋信」，即便如此，最後仍有人無視管理處的建議打開該信件。

正因各種疑慮無法徹底消除，現時屋苑業主打算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召集5%以上業主聯署簽名，要求法團在45天內舉行特別業主大會，重新商討有關事宜。但據悉，有人近日想「快刀斬亂麻」，無視一個月冷靜期，提前簽意向書。

## 警惕政府公帑遭濫用

事實上，相關亂象早於招標進行期間已有端倪。當時在社交媒體上，突然出現不少假賬號「打手」，引導居民投票。有街坊翻查這些賬號的背景資料，竟發現大多都有追蹤和讚好某些藉屋苑事務大做文章的亂港組織。今次屋苑管理事件中，亂港分子扮演了什麼角色，值得關注。

「強制驗樓計劃」實施後，規定樓齡達3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業主，必須在接獲屋宇署法定通知的指定期限內，就樓宇公用部分、外牆、露台等部分進行檢驗，並在有需要時委託承建商進行修葺。現時全港有近3萬幢年達30的私樓，加上這些大型工程每每牽涉數億元以上的款項，頓時成為亂港分子眼中一塊「肥豬肉」。

過去傳媒亦曾多次報道，「黃絲」組織、「黃媒」和亂港分子在十多年前，已窺準本港不少屋苑陸續踏入大維修期限，以反貪腐、反圍標為名，放大居民矛盾，想方設法滲透，奪取法團控制權，以壯大、鞏固在社區的勢力，在全港各區種下柢腳、鞏固票倉。即使如今特區選舉制度得到完善，亂港分子再無法進入立法會、區議會，但部分人仍然死心不息，覬覦法團在社區內的影響力，以及相關工程所涉的巨額款項。

有居民就擔心這次事件也會被亂港分子乘虛而入，挑撥社區內的爭議，最終達到控制法團的目的，因此才希望盡快組織特別業主大會，釐清相關問題，使亂港勢力無從入手，並讓屋苑得以重新出發。